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长途客运站智能识别与防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途客运站智能识别与防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17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JT[2023 政采]第 030 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途客运站智能识别与防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0,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途客运站智能识别与防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0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90,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0,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硬件运维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0,200.00	990,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运维周期为 1 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途客运站智能识别与防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0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途客运站智能识别与防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0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701 室会议室

五、 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701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公安局

地 址：西安市西大街 63 号

联系电话：18591892112、1859208128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 芳 倪景伟

电 话：029-8832849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701 室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10000010120100657419